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9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蔡筱琪

被告 品原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麗貞

被告 王自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陸拾壹萬伍仟伍佰貳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玖佰參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品原有限公司（下稱品原公司）於民國109年9月23日邀被告林麗貞、王自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簽立借據，借款期間109年9月23日起至114年9月23日止，借款利率110年6月30日前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0.655%機動計息，現為週年利率1.5%（計算式：0.845%+0.655%=1.5%），110年7月1日起改依郵政儲金二年定期儲金利率加1.955%機動計息，現為週年利率2.8%（計算式：0.845%+1.955%=2.8%）機動調整，並依年金法攤還本息，若未依約還款

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約應按原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原利率20 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0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民法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32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品原公司、林麗貞、王自立分別為本件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

01 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
02 ，應予准許。

03 六、本件係原告全部勝訴，其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
04 26,938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05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6 第85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08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呂俊杰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

13 書記官 陳禕翎